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9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孚能科技”）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38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4,133,93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5.90 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0,472.9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22,450.73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378085_B0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了《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19,797.18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2,450.73	2020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06.56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2020 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 2020 年年末累计投入金额
年产 8GWh 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孚能镇江三期工程）	283,682.66	262,450.73	5,206.56	5,206.56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60,000.00	60,000.00		
合计	343,682.66	322,450.73	5,206.56	5,206.56

截至本公告日前一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 11.60 亿元。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闲置部分资金分笔按不同期限投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决议有效期及投资决策

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 的投资产品，上述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 的投资产品，上述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0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2021 年 6 月 25 日，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者“孚能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及《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条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于会议召开前 2 日（不包括开会当日）通知全体委员，在事情紧急且参会委员没有异议的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的限制，随时以电话或口头方式通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战略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召开会议，于会议召开前 2 日（不包括开会当日）通知全体委员，在事情紧急且参会委员没有异议的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的限制，随时以电话或口头方式通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召集和主持。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

二、《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两次。临时会议须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委员会主任或两名以上提名委员会委员提议方可召开。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召开会议，会议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委员会主任或两名以上提名委员会委员提议方可召开。
第十六条提名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5 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2 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在事情紧急且参会委员没有异议的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的限制，随时以电话或口头方式通知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六条提名委员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5 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在事情紧急且参会委员没有异议的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的限制，随时以电话或口头方式通知召开会议。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两次。临时会议须经公司董事长、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或两名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议方可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方式，也可以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方式召开。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召开会议，会议经公司董事长、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或两名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议方可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方式，也可以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5 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2 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在事情紧急且参会委员没有异议的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的限制，随时以电话或口头方式通知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五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5 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在事情紧急且参会委员没有异议的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的限制，随时以电话或口头方式通知召开会议。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1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孚能科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安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上述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 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8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通过购买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定期存单作为保证金或者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等额银行承兑汇票以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存单或者保证金等额置换；或者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以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上述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方式视同募投项目使用募集基金。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38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4,133,93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5.90 元。募集资金总额 340,472.9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22,450.73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378085_B0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19,797.18 万元。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项目管理部门、采购部等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具体办理支付时，由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批，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明确付款方式，进行支付，并建立对应台账。

3、购买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定期存单作为保证金开具等额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操作流程：

（1）公司将用应付等额的募集资金购买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定期存单，定期存单与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相同，定期存单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公司应于每次购买上述定期存单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荐机构。

（2）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以上述定期存单作为保证金开具等额银行承兑汇票，以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公司财务部按月编制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及定期存单汇总表，并按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保荐机构。

（3）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上述定期存单的本金及利息将汇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用于兑付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资金。兑付完成后，公司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荐机构。

（4）对于购买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定期存单事项，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尚需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签订补充协议后，再推进实施购买定期存单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等额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操作流程：

（1）公司将应付等额的募集资金转入募集资金专户项下开设的保证金账户，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公司应于每次将募集资金转入募集资金专户项下的保证金账户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荐机构。

（2）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以在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内的保证金开具等额银行承兑汇票，以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公司财务部按月编制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及保证金汇总表，并按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保荐机构。

（3）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上述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本金及利息将汇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用于兑付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资金。兑付完成后，公司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荐机构。

5、使用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公司财务部按月编制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汇总表，并按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保荐机构。

（2）公司财务部在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时，对票据和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等额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其他一般账户进行置换，公司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荐机构。

6、公司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单、转入保证金账户或转入一般账户的时间、金额、账户信息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募投项目。

7、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相应的定期存单和保证金账户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将积极对相关事项予以配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将有利于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通过购买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定期存单作为保证金或者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等额银行承兑汇票以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存单或者保证金等额置换；或者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以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上述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方式视同募投项目使用募集基金。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具体操作流程，确保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用于募投项目。保荐机构将对公司通过购买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定期存单作为保证金或者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等额银行承兑汇票以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之后定期以存单或者保证金等额置换的实际操作流程；或者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以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的实际操作流程，进行监督，并督促孚能科技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1-036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参股公司南京凌鸥创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凌鸥”）的部分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权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晶丰明源，证券代码：688368）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与南京凌鸥主要股东李鹏、钟书鹏、南京道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收购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具体方案仍在审慎论证中。目前，公司正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编制重组预案，预计将于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三、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1-051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8,379,625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1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上市类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核准情况：2020 年 10 月 20 日，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83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6,000,000 股新股。

3、股份登记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的 48,379,625 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4、锁定期安排：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1	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12,962
2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6,944,444
3	杨俊敏	18,518,518
4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吴基金浩瀚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629,629
5	季天安	2,314,814
6	林金涛	1,157,407
7	杨忠义	3,472,222
8	符雅玲	3,472,222
9	周晓英	1,157,407
合计		48,379,625

上述股东锁定期自公司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 48,379,625 股，将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 48,379,625 股，公司总股本由 562,080,533 股增加至 610,460,15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62,900,158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547,560,000 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截止本公告日，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柯利达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兴业证券同意柯利达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事项。

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8,379,625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1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12,962	1.10	6,712,962	0
2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6,944,444	1.14	6,944,444	0
3	杨俊敏	18,518,518	3.03	18,518,518	0
4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吴基金浩瀚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629,629	0.76	4,629,629	0
5	季天安	2,314,814	0.38	2,314,814	0
6	林金涛	1,157,407	0.19	1,157,407	0
7	杨忠义	3,472,222	0.64	3,472,222	0
8	符雅玲	3,472,222	0.57	3,472,222	0
9	周晓英	1,157,407	0.30	1,157,407	0
合计		48,379,625		48,379,625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44,613,123	−30,092,590	14,520,533
	2、其他	18,287,035	−18,287,035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2,900,158	−48,379,625	14,520,53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547,560,000	48,379,625	595,939,62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47,560,000	48,379,625	595,939,625
股份总额		610,460,158	0	610,460,158

注：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尚有 14,520,533 股限制性股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1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6 月 2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紫星路 588 号 3 幢上海紫竹万怡酒店 2 楼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6,737,3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6,737,3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6.509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6.50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唐晔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荇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737,327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737,327	100.00	0	0.00	0	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唐晔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6,737,327	100.00	是
3.02	选举代田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6,737,326	99.99	是
3.03	选举卢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6,737,326	99.99	是
3.04	选举胡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6,737,326	99.99	是

4、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金鉴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6,737,327	100.00	是
4.02	选举习俊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6,737,326	99.99	是
4.03	选举张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6,737,326	99.99	是

5、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万章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76,737,326	99.99	是
5.02	选举谢淼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76,701,759	99.9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198,544	100.00	0	0.00	0	0.00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198,544	100.00	0	0.00	0	0.00
3.01	选举唐晔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98,544	100.00				
3.02	选举代田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98,543	99.99				
3.03	选举卢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98,543	99.99				
3.04	选举胡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98,543	99.99				
4.01	选举金鉴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98,544	100.00				
4.02	选举习俊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98,543	99.99				
4.03	选举张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98,543	99.99				
5.01	选举万章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198,543	99.99				
5.02	选举谢淼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162,976	98.3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小雨 杨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1-035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582 号，该函件内容全文如下：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我部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规定，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从主营业务情况、商誉减值情况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主营业务情况

1.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5.28 亿元，同比减少 76.26%，实现归母净利润-34.63 亿元，报告期出现大额亏损，公司称主要由于受疫情影响公司电影放映业务及影视投资业务收入大幅下降，同时导致商誉等长期资产出现减值导致。公司报告期计提资产减值 22.78 亿元，计提信用减值 1.68 亿元，远高于以前年度，请公司结合各业务板块近两年的经营情况说明公司大额亏损原因，在报告期集中计提大额减值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减值对当期财务报表进行不当盈余管理。

2.年报显示，公司“文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237.99 万元，同比下滑 92.33%，毛利率为 43.13%，同比减少 53.80 个百分点，“文化+”业务去年为公司重要利润来源，也是公司去年实现扭亏的重要因素。公司“文化+”业务主要包括文化产业发展服务业务、冬奥文化活动服务业务、艺人娱乐经济业务。请公司分不同业务板块补充披露：（1）“文化+”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其依据；（2）“文化+”业务的前五大客户名称、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业务内容、确认收入、实际回款情况，相关回款情况是否符合合同约定；（3）“文化+”业务近三年来收入、成本状况，并结合变化业绩趋势、具体业务模式说明报告期“文化+”业务营收和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和合理性，上述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3.2019 年，公司与南京市六合区政府拟开展金牛湖主题乐园和电竞娱乐产业园合作，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以 8.42 亿元取得南京市两块商业、文化用地，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取得上述两块土地相关权属证书尚未办理完毕。请公司：（1）结合具体合同条款的规定，说明金牛湖主题乐园和电竞娱乐产业园的具体的合作模式，双方的权利义务，目前的实际合作进展，并说明截至目前相关土地权属证书的办理情况；（2）说明公司对购置大额土地的后续开发计划和经营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存在以“文化+”业务为名经营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4.年报显示，公司游戏业务实现营收 1.50 亿元，同比下滑 56.94%，毛利率为 56.74%，同比减少 17.12 个百分点。公司主要游戏《攻城三国》付费用户数、流水均出现大幅下滑。另根据公司年报中的行业信息，2020 年中国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 2786.87 亿元，同比增长 20.71%，公司游戏业务经营状况与行业情况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称游戏业务下滑主要由于《攻城三国 2》研发不及预期、合作商分成比例降低以及收费玩家群体发生改变导致。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流水前 5 名游戏的运营模式、月平均的活跃用户数量、付费用户数量、月平均 ARPU 值、年度充值流水、境外充值流水占比；（2）《攻城三国 2》游戏类型、目前具体研发投入情况，并说明研发投入不及预期的具体原因；（3）报告期内流水前 5 名游戏的推广分成模式，并按渠道披露具体的分成比例及金额，若相关比例存在变动请说明具体变动原因；（4）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游戏板块业务经营情况与行业情况出现较大背离的原因以及公司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

二、关于减值、费用摊销

5.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商誉期初余额为 35.98 亿元。其中耀莱影城商誉 16.75 亿元，都玩网络商誉 12.33 亿元，聚侠网络商誉 3.74 亿元，自由星河商誉 1.62 亿元。报告期内共计提商誉减值 17.42 亿元，去年同期仅为 0.28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商誉期初余额 1000 万元以上标的本期末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认定的标准、依据和结果，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步骤和详细计算过程，并结合行业现状、未来行业发展趋势说明具体指标选取情况、选取依据及合理性，包括营业收入、收入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费用率、净利率水平、自由现金流、折现率等重点指标的来源及合理性；（2）商誉期初余额 1000 万元以上标的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以及与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预测的差异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本期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具有充分性和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谨慎性要求；（3）根据前述情况，说明以前年度是否存在应当计提减值而未计提的情况；（4）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商誉减值执行的审计程序与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就公司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时点是否恰当，金额是否充分、谨慎，前期会计处理是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等发表明确意见。

6.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10.83 亿元，系履行大额差额补足款取得锦程信托投资份额所致。锦程信托计划前期曾以 8.87 亿元人民币收购英国影视特效公司 Guidedraw Limited（以下简称英国公司），2019 年公司公告称拟对信托计划进行部分或全部处置退出，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出具承诺称，若公司未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处置退出，控股股东将联合相关方履行国资相关审批程序，受让信托全部或 50%以上份额。2020 年 12 月，英国公司与 Bidco 进行了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完成后 Bidco 持有英国公司 100%股权，锦程信托持有 Bidco34.85%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1）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情况；（2）Bidco 截止目前最新财务数据，并结合目前行业整体趋势、行业内可比交易情况、Bidco 自收购以来业绩变化情况说明对应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确认依据，具体参数及测算过程，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允价值损失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审慎合理。请公司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获得的审计证据、执行的审计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3）结合控股股东前期作出的回购承诺，说明截止目前公司目前信托处置的进展和计划时间安排。

7.年报显示，公司债权投资期末账面价值为 3.05 亿元，去年为 1.96 亿元，均为固定收益的影视项目，报告期计提减值准备 8248.82 万元，去年未计提减值。请公司补充披露：（1）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2）固定收益的影视项目的明细，包括项目名称、投资金额及占比、拍摄播映进展、结算回款情况、保底方名称、逾期支付金额等；（3）固定收益的影视项目减值明细及具体测算过程，并结合具体项目进展说明减值金额较去年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以前年度应计提未计提的情况。请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年报显示，公司长期摊销费用中装修费期末余额 4.21 亿元，本期摊销 3.75 亿元，大幅高于以前年度。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的装修费用的摊销方式，与以前年度是否发生变化，并结合报告期影院的具体运营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装修费用大额摊销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其他

9.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营业外支出中罚款、滞纳金及其他类别共计发生 8411.78 万元，去年同期为 449.80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罚款、滞纳金及其他类别明细情况，并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债务违约、行政处罚等情况。

10.公司年报中未按《格式准则第 2 号》的要求披露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不同业务类型下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名称、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情况，交易金额、交易金额占对应业务销售或采购总额的比例。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收到工作函后，积极组织各相关部门展开回复工作，并将在回复内容编制完成后及时予以披露。公司将尽快完成函件回复的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1-048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43 号《关于核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 5,2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21,925,000.00 元，扣除证券承销费、保荐费等费用后，实际募集的资金人民币 1,039,84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 [2017]第 ZC10268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陵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7 年 6 月 2 日与全资子公司济南金麒麟刹车系统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阳支行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陵支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1、三方监管协议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账号	专户用途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376010100101028717	该专户仅用于年产 1500 万套汽车刹车片先进制造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陵支行	1612007029200081943	该专户仅用于年产 1500 万套汽车刹车片先进制造项目	含“发行费用”7,860,400 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阳支行	218232430075	该专户仅用于年产 600 万件高性能汽车制动盘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532905264210802	该专户仅用于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陵支行	1612007029200081819	该专户仅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227332419303	该专户仅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陵支行	1612050719200009835	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年产 600 万套汽车刹车片智能工厂项目	

2、四方监管协议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账号	专户用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阳支行	239033092249	该专户仅用于年产 600 万件高性能汽车制动盘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偿还银行贷款”、“年产 1,500 万套汽车刹车片先进制造项目”、“年产 600 万套汽车刹车片智能工厂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公司已于近日将前述 376010100101028717、1612007029200081943、1612007029200081819、227332419303、1612050719200009835 共 5 个专户中节余募集资金转入正常流动资金账户，前述 5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再使用，并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已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继续有效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1、三方监管协议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账号	专户用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阳支行	218232430075	该专户仅用于年产 600 万件高性能汽车制动盘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532905264210802	该专户仅用于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2、四方监管协议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账号	专户用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阳支行	239033092249	该专户仅用于年产 600 万件高性能汽车制动盘项目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公司”，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 本次权益变动后，渤海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8.47%减少至 7.44%。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收到渤海公司通知，渤海公司自 2021 年 4 月 9 日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47,902,5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			
	住所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增 1 号平安大厦 26 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4 月 9 日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1/4/9-2021/6/25	人民币普通股	25,012,530	0.54
	大宗交易	2021/4/9-2021/6/25	人民币普通股	22,890,000	0.49
	合 计	-	-	47,902,530	1.03

备注：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披露《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该次权益变动后，渤海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93,171,2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7%。

2.本次变动符合渤海公司减持承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 渤海公司无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渤海公司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有股份		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渤海公司	无限售条件 A 股	393,171,234	8.47	345,268,704	7.44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6 日披露渤海公司最近一期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尚未结束，公司将持续关注渤海公司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和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和 2021-026）

2. 渤海公司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 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金额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经核查发现该公告中部分披露内容有误，但对每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不造成影响，现做更正声明如下：

更正前：

根据公司回购进展，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已累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818,900 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公司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 1,026,138,570 股，即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公司目前股本总数-回购专户股数= 1,026,957,470- 818,900=1,026,138,570 股，现就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作如下补充说明：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调整为 0.15012 元（含税），即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154,043,289.75÷1,026,138,570≈0.15012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0.15012×1,026,138,570≈154,043,922.13 元。

综上所述，本次利润分配每股现金红利为 0.15012 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 154,043,922.13 元（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由于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更正后：

根据公司回购进展，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已累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821,105 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公司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 1,026,136,365 股，即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公司目前股本总数-回购专户股数= 1,026,957,470- 821,105=1,026,136,365 股，现就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作如下补充说明：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调整为 0.15012 元（含税），即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154,043,289.75÷1,026,136,365≈0.15012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0.15012×1,026,136,365≈154,043,591.11 元。

综上所述，本次利润分配每股现金红利为 0.15012 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 154,043,591.11 元（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由于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发布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金额的公告》的其他内容均未发生改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6 日